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5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零參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參拾伍元、②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壹拾肆元、③新臺幣參仟零陸拾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4.71、②14.97、③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